



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NG Rui ACCOUNTING FIRM CO.,LTD.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浙正瑞会审字[2023]第 132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7WLSGV2V





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NGR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7楼
电话：0571-85555525 85134202
传真：0571-86997861 <http://www.zjzrsw.cn>

审 计 报 告

浙正瑞审字【2023】第 1323 号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5,666.29	10,062,785.3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2,312,36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756.00	3,081.23	应付工资	25		22,000.00
预付账款		4		2,250.00	应交税金	26	25,705.20	-53.2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30,463.54	16,465.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3,229,245.83	12,084,581.61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25,705.20	21,946.75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422,311.11	422,311.11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85,336.96	284,521.5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6,974.15	137,789.61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25,705.20	21,946.75
文物文化资产		17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440,514.78	8,200,424.47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6,974.15	137,789.61	限定性净资产	4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3,440,514.78	12,200,424.47
无形资产		2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3,466,219.98	12,222,371.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3,466,219.98	12,222,371.22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业务活动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00.00		5,000.00	-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400,990.10		400,990.10	495,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348,720.00		348,720.00	393,884.21
其他收入	7	12,300.97		12,300.97	19,267.85
收入合计	8	767,011.07		767,011.07	908,152.06
二、费用	9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326,807.41		2,326,807.41	1,986,547.2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二)管理费用	16	213,340.48		213,340.48	160,543.97
(三)筹资费用	17	2,573.50		2,573.50	1,151.20
(四)其他费用	18				-
费用合计	19	2,542,721.39		2,542,721.39	2,148,242.3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775,710.32		-1,775,710.32	-1,240,090.31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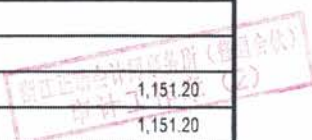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400,990.10	495,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2,300.97	19,267.85
现金流入小计	8	418,291.07	514,267.8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90,297.67	202,620.6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413,731.60	1,572,71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73,869.64	266,906.14
现金流出小计	13	2,477,898.91	2,042,241.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059,607.84	-1,527,97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348,720.00	393,884.2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187,640.00	15,312,36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15,536,360.00	15,706,244.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8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3,50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13,501,8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034,560.00	10,706,24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573.50	-1,151.20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73.50	1,15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73.50	-1,15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7,621.34	9,177,119.09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9456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陈三联。注册资金：400 万元。住所地址：杭州体育场路 498 号 617 室。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司法厅。

基金会的宗旨：资助律师到省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开展志愿法律援助服务；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符合本会宗旨、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5% 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5.00	3	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00	4	23.75	年限平均法

(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 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 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度,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三) 因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润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招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税项本单位适用的的主要税项与税率如下:

(一) 增值税

按销售额的 3% 计算销项税额,

(二)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 7% 的税率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3% 的税率计缴

(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2% 的税率计缴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21 年度, “本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10,062,785.38	885,666.29
合 计	10,062,785.38	885,666.29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投资	2,000,000.00	12,312,360.00
合 计	2,000,000.00	12,312,36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1.23	100.00	756.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 年以上				
合 计	3,081.23	100.00	756.00	100.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 年以上				
合 计	2,250.00	100.00		

4、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网站建设维护费	8,235.00		8,235.00	
域名注册费	62.54		62.54	
团体会费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166.00		2,166.00	
技术服务费		10,980.00	4,515.00	6,465.00
合 计	30,463.54	10,980.00	24,978.54	16,465.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422,311.11			422,311.11
其中：运输工具	320,306.11			320,306.11
电子设备	68,096.00			68,096.00
办公设备	33,909.00			33,909.00
累计折旧合计	185,336.96	99,184.54		284,521.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运输工具	120,448.41	76,072.68		196,521.09
电子设备	50,072.18	15,997.78		66,069.96
办公设备	14,816.37	7,114.08		21,930.45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36,974.15			137,789.61
其中：运输工具	199,857.70			123,785.02
电子设备	18,023.82			2,026.04
办公设备	19,092.63			11,978.55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6,974.15			137,789.61
其中：运输工具	199,857.70			123,785.02
电子设备	18,023.82			2,026.04
办公设备	19,092.63			11,978.55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应付工资		158,050.00	136,050.00	22,000.00
合 计		158,050.00	136,050.00	22,000.00

7、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5,705.20	1,131.57	26,890.02	-53.25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合 计	25,705.20	1,131.57	26,890.02	-53.25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440,514.78	8,200,424.47
限定性净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3,440,514.78	12,200,424.47
-----	---------------	---------------

9、收入

项 目	上年		本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5,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00,990.10		495,000.00	
投资收益	348,720.00		393,884.21	
其他收入	12,300.97		19,267.85	
合 计	767,011.07		908,152.06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		本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律师法律援助补贴	1,408,931.60		1,535,365.00	
劳务费	4,800.00		33,350.00	
律师慰问金			19,000.00	
差旅费	186,863.64		33,183.04	
会议费	12,511.00			
体检费			3,892.60	
办公费	111,065.50		13,277.36	
工资	83,570.43		128,815.00	
汽车费用	12,751.20		16,124.08	
通讯费	109,300.00		1,980.00	
误餐费	136,000.00		33,417.00	
保险费	11,590.00		12,200.00	
物业费			24,185.00	
社保	14,154.56		23,593.84	
公积金	5,836.80		12,711.60	
福利费	18,630.00		11,400.00	
折旧	76,072.68		76,072.68	
专项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交通费			510.00	
其他	34,730.00		7,470.00	
合 计	2,326,807.41		1,986,547.20	

11、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		本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福利费	36,606.50		9,711.12	
社会保险	15,440.64		5,388.79	
公积金	6,943.20		2,876.40	
劳务费	13,775.00		10,930.00	
工资	31,307.33		29,235.00	
差旅费	2,286.79			
办公费	25,245.16		17,319.70	
业务招待费	1,253.70			
交通费			4,590.00	
招聘费用			3,880.00	
车船税	360.00			
租赁费	2,160.00		2,160.00	
水电费	7,663.74		4,628.12	
物业费	10,365.00		10,365.00	
理事会费用	3,041.00		860.00	
团体费	10,000.00		10,000.00	
审计费	10,500.00		5,000.00	
折旧	28,391.64		23,111.86	
党建经费	2,704.00			
残保金			1,611.33	
疗养费			3,600.00	
通讯费			2,499.40	
误餐费			12,393.00	
其他	5,296.78		384.25	
合 计	213,340.48		160,543.97	

12、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		本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手续费	2,573.50		1,151.20	
合 计	2,573.50		1,151.20	

四、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浙江省司法厅	业务主管单位

2、关联方交易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财务报告的批准

财务报告由本基金会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批准。

浙江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
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96451770L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晓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10号52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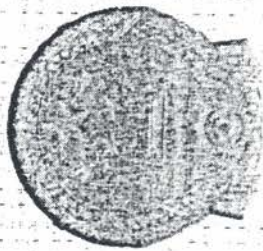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江晓林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10号521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317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6〕7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17日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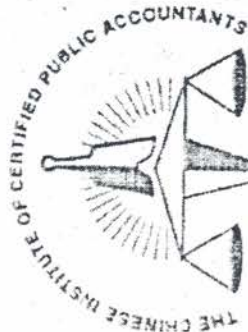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1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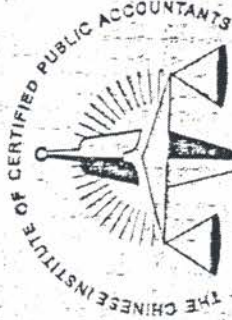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浙江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2199309081023

执业证书编号 330122199309081023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江晓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2-18

工作单位 湖州新中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6850218011

执业证书编号 330106850218011

